

三才廣志

數恤

要語

舜典戡我惟刑之恤哉

孔穎達曰此經二句舜之言也舜既制此典刑又陳典刑之義以教天下百官使敬之哉惟此刑罰之事最浸家念此刑恐有過失欲使得中也

朱子曰多有人解恤字作寬恤之義某之意不然若作寬恤如被殺者不令墮命死者何辜大率是說刑首民之司命不可不謹如斬者不可續乃斂恤之恤耳

又曰今之法家多惑於報應禍福之說故多出

人罪求以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
反得釋是乃所以為惡耳何福報之有言所為
歟恤云者正以詳審曲直今有罪者不得平先
而無罪者不得直也今也法官戮於歟恤之說
以為當寬人之罪而出其法故凡罪之當殺者
莫不多為可出之塗以從奏裁此云奏裁則
率減乎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笞當笞
笞是乃賣弄條貫衡法而受賕者耳何
欽恤之耳

漢李元帝禁網疏闊選擇之為廷尉罪徒者
民是以刑罰

太省至於所獄四百有刑錯暗之風焉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今中死者不可生刑

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禁者或以掠
辜若飢寒瘼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
之其令郡國歲上禁囚以掠笞若瘼死者所生
縣名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明帝時楚王英以謀逆死窮治楚獄累年坐徒
者甚衆寒皀言其寃帝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
出千餘人時天旱即大雨焉后亦以為言帝惻
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降宥

元和三年廷尉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
一事奏之事皆施行

安帝永初二年旱皇太后幸洛陽寺若虛獄錄
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各有差即日降

和帝求下令參秋案驗簿刑而州郡好以苛
察為政因此遂盛受新獄魯恭止疏諫曰臣
伏見詔書敬若天時憂念萬民為崇和氣罪
非殊死且勿案驗所以助仁德順昊天致和
氣利黎民者也舊制至立秋通行簿刑自永
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
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遠殘之化因以孟夏
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
師四方是則而迄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
來貧人而無隱惻之實煩擾郡縣庶考非急
逮捕一人之罪振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
業按舊五月遇用事經曰后以施今誥
古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

職從陰也行者而止之死於建名者擢奪其
時哉月今孟夏新簿刑出輕繁大新簿刑者
謂其輕罪也正不欲今久累改時斷之也臣
愚以為今孟夏之刑可從此今其決新案考
斷以立執為斷以順時節有成萬物則天也
以和刑罰以清災

章帝時詔曰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
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橫遠一人犯罪累
至三屬莫得出繼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
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興之更始也諸以前妖
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
在宿衛而已

和帝建初元年詔郡國繫囚欲死一皆勿苦在

謀反大逆不用此書三年受和平元年永興元
年二年俱有戒死罪及贖罪之令

三年五年六年光緒三年中和四年各有
此令

桓帝延熹九年中常侍侯覽等今牢將上書
告李膺等食太李膺士交結諸郎生徒更相
驅馳共為部賈誼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
詔同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乘經三府
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按皆海內人豈憂
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廟之羞有罪不
彰而致板掠乎不肖平昔帝愈怒遂下膺等
於黃門北寺獄其辭所述及社蠱陳翔陳寔
包房之徒二百餘人咸述道不美也急令錄

募使者四出相望陳蕃上言臣竊聞帝好聚
自後無敢復為黨人言者竊武程請善後以
為言帝意稍解乃詔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
里言名三府禁錮終身初詔書下奉鈞黨即
同所奏相連反者多至數百惟平原相史弼
獨無所上詔書前後追切州郡髡髻掠史從
事生問舍黃曰詔書疾惡黨人言意慄慄肯
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治而得獨無弼曰
先王魏理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齊風俗不
同他郡自有原平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上
司延臨善良遠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
人戶可滿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大
怒即收郡僚職送獄遂舉奏劾會黨禁群所

晚甚衆

唐制先因已刑無親屬者特作給棺殯于京兆
七里外墳有碑銘上揭以揭衆人得以葬
太宗親錄囚候衆死罪三百九十人歸家期以
明年秋卽刑如期寄來乃赦之

歐陽脩曰信義皆以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
刑入于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者
也寧以義死不可苟生而親死如歸此又君
子之尤難者也太宗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
使還家約其自歸以能死是以君子之難能
貴其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因反期而自
歸者是昌予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
足於人備哉然則何為而不可曰難而未歸後

之無戒而又縱之而之未則可以知其為思
德之致爾此必無之事也若夫擬其未歸而
赦之事偶一為之耳若委為之則殺人皆不
是可為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為常者其聖人
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
立異以為高不逆情以干譽

太宗嘗覽明堂錄矣國見人之五臟皆近背失
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當者五刑之輕死者人
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乃為罪人
毋得觀者

太宗以大理丞張蘊古奏罪不以實斬之既而
大悔詔死罪雖今即決皆三覆奏之之謂群臣
曰死者不可復生近有府史取縣不多朕殺之

是思之不審也夫因鉅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
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決日尚食物進酒
肉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筮食將食祀撤樂
戒沽之意

太宗時有失入者不如罪太宗問大理卿劉德
威曰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王上不在
群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
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失入更獲大罪以
是吏各自免兢就深

非憚一斷以律則此風立

是斷獄平允

玄宗開元十八年刑部奏天下死罪止二十四

人

刑賞曰以之觀之四海九州之大一歲死罪
二十有四人裁於刑措矣以竇論之玄宗以
香汰逸樂數有却則獄安得一伸理曲
直安得一辨白無乃慕刑措之名飾太平
之武存當死而蒙宥者乎官吏之慘舒一視
上之好惡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下從
之故詩云脯民孔易苟欲刑措不用鉅國固
常空可也然訟獄曲直不得其分毒猶連誅
寔害死不平人寔抑者衆矣故善治者
必去華而務實則下爲人所同也

開元二十五年大理少卿奏今歲天下斬死刑
五十八人大理獄院由未相傳後氣太盛烏當
不獲今有鵠巢其樹百官以爲我致刑措上表

馬端臨曰是時李林甫方用事崇獎姦邪屏
斥忠直御史周子京以彈牛還客被死殺廢
太子瑛鄂王瑒光王瑒以失寵被誅無罪同
日賜死皆是早事也其為盜刑也大矣而方
以理院勘臬為刑措之祥何耶

憲宗時李甫吉李絳為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
賞罰陛下頻降赦令獨連然恩德至矣然與
刑未事中外有解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
亦不甚亂乃古平民用中興之時自古欲治之
者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乃將任刑法吉甫之
言過矣帝以為然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黨謂
宰相曰頔懷姦謀欲失人心也

宋太祖開寶六年首司言自三年至今所貸死
罪凡四十一百八人上注意刑辟哀矜無辜
讀奏書數曰竟貸之時凶凶之罪止從授
近代憲綱之密耶蓋有意於刑措也故自開
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瑤深害者多貸其死云

太宗在御嘗躬聽斷在京既有疑者多臨決之
每能燭隱微嘗親錄禁囚至日肝述臣或諫勞
苦過其帝曰儻患久無告使獄訟平允不致枉
挽朕意深以為通何勞之有因謂宰相曰中外
臣僚若皆留心政務天下安有不治者古人宰
一邑守一郡使飛蝗避境猛虎渡河况能惠養
黎庶申理冤滯豈不感召和氣乎朕每自勤不
怠此志必無改易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

決朕意則異乎是若以尊撫自居則不惜不能
自建矣自是邪寒盛暑或雨雪稍愆輒親錄祭
因多所原減諸道則道官按決率以為常後世
遵行不廢

詔京師正旦四立分至又庚戌己巳日毋決大
辟

高宗紹興四年詔特旨處死情法不當者許大
理寺奏審

古今事實

勝殘

善人為邦百年亦可矣勝殘去殺矣出論語
遠罪

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也

止殺

刑期于無刑民恊行中

止辟

辟以止辟乃辟並出書

獄生糟

北齊宣帝天保初大赦郡縣無一囚率郡吏并
詔而已獄內生糟挑木蓬蒿並簞每旦園門
虛寂無訴訟者謂之神門出北史

困生草

隋劉瞻為平鄉令七年風教大治獄中無繫
囚爭訟絕息周園皆生草度可張羅清出本
傳

巢鵲其造

唐玄宗即位二十年間號稱治平衣食富天
人宰犯法是刑部斷天下死罪五十八人往
皆大理獄相傳烏鵲不接至是巢鵲其庭群
臣賀以 幾致刑措出唐志

柳子貞符

隋氏環曰海以為鼎跨九垓以為鑑囊以毒
燎燔以虐焰其人沸湧灼爛號呼膝踣莫有
敢止於是大聖乃起玉降靈雨淋漓並沃蒸
為清氣疏為冷風人乃溲然休然相睎以生
相持以成相弭以寧琢斯者割膏流節離之
禍不作而人乃克完平舒愉尸共肌膚以達
于夷逢焚圻抵持奔走將死之害不起而人
乃克鳩類集歲歌聲悅得用記于元德云云

人以有年簡于厥 不戢而怨是謂彘威
屬而夫大生而爭愷悌 敬同底于治
陸贄奏議

今京邑初平所用刑章尤宜謹審一輕一重
埋乱所生

李庚面部賦

司刑無鬼哭之虞大理有烏巢之獄

抑氏新刑論

余既為新刑論或者以擇刑復於余其律云
云余不得已為之言焉夫聖人制之賞罰者
非他所以懲勸者也賞務速而復有他刑務
速而後有懲必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而謂
之至理者偽執使執為善必使春夏而後賞

則為善者必怠為不善者必候秋冬而後
罰則為不善者必懈為善者怠不為善者懈
是敗天下之人而於罪又益而慢之以滋其
懈怠此刑之所以不措也必使為善者不越
月論時而得其賞則人勇而有勸為不善者
不越月論時而得其罰則人懼而有懲為為
善者曰以有勸為不善者曰以有懲是敗天
下之人而從善遠罪也敗天下之人而從善
遠罪是刑所以措而化所以成也或者務
言天而不言人是惑于道者也胡不謀之人
心以熟吾道吾道之盡而人化矣是知蒼蒼
者為能與吾事而假知之哉果以為天時之

沈蘭象刑解

舜禹之代象刑而人不教紀言象刑者以鑄以墨染其衣冠異其服色凡為三考反系法苛虐方用肉刑鋸鑿箠朴焚毒畢至而人犯愈多俗益不治其故何也非徒上古淳朴人易為化亦聖智玄遠深得其理政也夫法過峻則犯者多犯者多則刑者衆刑者衆則民無耻民無耻則雖曰剗之刑之笞之朴之而不為畏也何以知其然耶夫九人冠而一人整則整者慕而冠者勝九人整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整者勝民不知冠之整之為勝但見衆而為慕夫今見者多而刑者少人尚慕其多失反刑者多不見者少焉以少為勝乎

故曰法通峻則犯者多犯者多則刑者衆刑
者衆則民無恥民無恥則雖曰制之刑之管
之朴之而為不喪也凡人之心知悉其所為
而不知或其所失今奪而管之不足以為法
也何者蓋管絕則罪釋痛止則耻滅耻滅則
復為非矣故不足以為法也虞舜染其衣冠
異其服色是罪終身不釋耻幸世不滅董仲
己為以恥也人之兄之者皆以為耻也皆以
為戒也愚故曰非徒上古淳朴人易為化亦
由聖智玄邈深得其理故也

刑

慎刑

周禮大司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
乃縣形象之法于象魏使民觀形象挾日而欽
之

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形象令以木鐸
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群士乃宣布于四方
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布憲

憲禁也

掌憲邦之刑禁

國禁

正月之吉

執旌常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誥

四方邦國及其都鄙至于四海凡邦之大事會

衆良則以刑禁號令

劉蕡曰必書其刑禁之憲于民者以達于州
伯州伯以達于卒正卒正以達于連帥連帥
以達于屬長屬長以達于諸侯諸侯以達
於都鄙而要服以達四海而憲則執旌節以
巡行于四諸其達於禁令者處乎其 無所
不及也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國弊國也去
在指在母肆也陳尸掠也治止飲訟

陳浩曰周曰國土殷曰美里夏曰劉臺國圖
秦徵名也

方慤曰國圖不可去故曰省省所以察之也
在指可去故曰去去所以除之也肆掠之行
主乎吏故曰母所以禁之也飲訟之作自乎

下獄曰止所以息之也亦以皆所以消陰事而已

夏孟之月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陳澹曰刑者上之所施罪者下之所犯斷者定其輕重而施刑也人以小罪相告者即決置之不收繫也其有輕罪而至繫者則互緩之也

仲夏之月執重囚益其食

陳澹曰執者執也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假

孟秋孟曰益重囚之食不以其罪廢不思人之故也

孟秋之月分有司脩法刑繕器械國有具恤拊禁

此每懷和罪務也持教也執也命理之官務當
端也平教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流

夏曰大理司司鬼

吳歎曰每未發露而歲於力者止之止之而
曰禁則非慢令也和己發露而戮於外者罪
之罪之而曰懷則非濫刑也命有司至務持
執懷天之義也命理至端乎愛人之仁也人
縱結之曰教有刑嚴斷刑蓋雖命有司以務
執然所嚴者有罪之人未嘗反魚壽也刑義
之中有仁焉雖命理官以端平然苟或當刑
斯之必嚴未嘗敢失也則仁之中有義焉

大易以時而尚以順天之義爲立律以使人
之仁行乎其間爾所以然者天地之氣始於
意欲順天者亦當嚴急而不可以寬緩也故
有寬緩之意

仲政之月乃以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
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方德曰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此又命之改
曰申嚴焉且言爲陰中物既告成先王憂天
政其所恤也於是月也刑厠五而曰百刑者
據誠數言之與百無百事同義斬者則必殺
殺者不必斬殺斬必當寬反於此意也然刑
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止反於此者以大
辟凡人所重改也枉則在上吾不立撓則在

下者不伸使新穀不備則以或在獲故也先
王奉天如以而有司或在獲焉是逆天也達
天則天災與備之也孟子言此乎尔者反乎
尔者同義

季秋之月乃趣民獄刑毋留罪

孟冬之月是察所當則罪無不獲

陳澧曰獄吏治獄無所私必是正即為察
之庶幾犯罪者不主掩蔽其由也

漢章帝元和二年旱賈宗上疏以為新穀不
王冬故陰氣微弱陽氣微泄陽微旱災不
公卿議陳寵奏冬主之節陽氣始萌故冬十一
月有蘭射干芸薹之應將令曰諸生當安形體
天以高王周以新曆十一月陽氣上通能為純

乳州以高正歲以寅春十三月朔氣已至天地
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高正夏以高春
三微成春以通三統周以天元啟以地元夏以
人元若以以時行刑則歲同歲首皆當流而不
合人心不稽天意自今曰孟冬之月殺微刑魚
流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記在事

和帝時魯恭上疏曰舊制至五利乃行薄刑自
後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恤愛民息事之
原延良退致之化因以區聚召罷人相對考
驗建治魚乙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
秋月分行諸部託言帶乘賣人而無恻隱之實
煩擾郡縣廣為非息抽一人之罪抵連十數上
是時隸下高農業臣愚以高分決微案者皆以

主秋爲新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則
罰以清矣

隋文帝奏欲六月教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
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教
帝曰六月豈無電我則天而行何不可之有

胡寅曰則天而將人居之道竟與禹湯文武
之盛由以而已又帝所言王言也而其事則
非也蓋天者以慶賞法春夏以刑威法秋冬
雨露猶人居之惠澤雷霆猶人居之號令生
成萬物之時固有雷霆而雷霆未嘗教物循
文天則雷霆而無教人其蓋天多矣

唐制京師之朔刊部月一奏御天大行之每歲
立春至秋分以大祭祀教養朝望上下張二十

曰氣兩反未明微曰去屠月皆得死利未確
決死位以衛史金吾在外刺上佐餘皆判官
之諸欲之長官五日一慮曰夏蓋禁獄月一沐
之疾病給藥醫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到部
歲以正月置仗門後所至國獄囚扭扶糧餉治
不如法者

宋太祖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
繫之苦下詔西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後五日
一檢視洒掃獄中洗滌枷械貧不能自存者給
衣食病者給醫藥輕醫上罪即時決遣並待老
病白髮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誡官吏歲以
爲常

太宗雍熙元年八月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

罪名禁禁日數以開刑部專章針察

古今事蹟

袁幹

孟氏使臨高士師當子曰上失其道民散
久矣知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明愼

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

盡心

刑者制也制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

盡心焉

伏念

伏念五六日至子旬特

富瓦

五刑之疑者有故五罰之疑有故其當免

刑實

刑實其罪

罰

罰者五條正于五刑罰者有數

氣也

飲或飲或恒刑之恒或

魚刑

刑期于魚刑

止勝

勝以止勝乃勝並出書

漢注

漢張敞為御史大夫未嘗任人官屬以尚長

有示不敢大敷上及欲事有可鄙鄙之不可
者不得已爲詳注而而封之其家人如此

去酒肉

杜緩爲字治諸陵縣每冬日具飲幣去酒肉
省食官屬咸其思也

注冊事

盧吉爲長厨要衆地持冊筆相向注曰吾可
使一人盜禍及子孫

召平處

沈傳師客子言爲宣州於天治明吏不敢因
謹重刑法每新獄召烹肉平地輕重及食乃
論決

許敬義

餘堅守元圖遠萬年主薄天授三年上書言
曰有玉璽令有玉璽原失情也此紀大逆詔
使若斯而得實報決人命孟重萬一有
欲新魚田以就赤族豈不痛哉此不足樹下
之益也通良使人咸福耳臣請知令覆奏別
死者魚恨

刑

當原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正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正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玄曰正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當治獄吏襲尊者也不躬坐者必使其屬若下平也

以八辟

也

法麗也知法則刑罰一曰議殺之辟二

曰議改之辟三曰議廢之辟四曰議罷之辟五

曰議加之辟六曰議責之辟七曰議罰之辟八

曰議宥之辟

鄭玄曰鄭若今將宗室有罪先請是也故謂諸刑也鄭謂有德行若若今廢更有罪先請

是也能謂有他善者以謂有大過者立功者
責若今吏墨錄有罪先請是也勅謂惟恃以
事國實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

司馬氏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盡者皆不為奴
鄭玄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盡改選也男八
歲女七歲而致齒又曰今之奴婢古八罪人
也故書曰予則擊厥汝

掌囚凡囚者王之同族者本其有爵者在元

以待斃罪及刑教告刑于至春而通朝士加刑
指以通市而刑教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者
而通市而刑氏以待刑教

上濟之按刑以稱敵先王之刑魚不備教之
意高天有罪之人則高敵其以何日之宜若

魚所恤矣而於王之同族及命七以上雖有
罪或奉或殺而已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
行刑及所刑者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
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秦而通
朝者重刑爲王欲有所教王當以什士如明
格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格而著之也後
世刑人書其罪以爲格收罰之於其著蓋本
諸此

掌戮凡教人者誥諸市肆之三曰刑盜于市凡
罷農於法者亦如之惟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教
之于甸師氏

李觀曰先王之時能同族雖有爵其犯法當
刑與庶民同以異也法者天子與天下共也

如使司族犯之而不刑教乖為君者私其親也
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教乖為臣者私其舅也
君私其親臣私其舅豈臣曰私則正刑之屬
三千止為民也慶賞則貴者先得刑罰則賤者
獨當上不規於下下不規於上豈適治之道耶
故王者不辨親疎不異貴賤一欵於法其所以
不肆帝制而論罪師氏者論其人恥使與人見
之也

禮記曲禮曰刑不上大夫

陳浩曰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
則受刑周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
而戴司師氏此而去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
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刑也

文王也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磔之也磔也于國人
其刑罪則鐵鐵也刺也刺也示告于國人公族魚
宮刑獄或有司獄也獄也獄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
罪在于大辟其罪則曰某之罪在于小辟公曰
宥宥之宥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
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國人公又使
人追之曰雖然必致之有司對曰魚及也反命
于公公素服不卒為之變如其倫之喪魚販親
哭之

鄭玄曰司人掌邦冢之官不於市者朝聘之
也

大戴禮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廢
行機者則曰適意不飾嫌亂男女魚刑者則曰

惟薄不備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
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于國之紀則曰行事不
請此五者大天定罪明矣不忍斥然以正呼是
故大夫之罪具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發則司
寇焚鏹造水加劍造半嗣而自請罪君不使有
司執銜章而加之者也其有罪者聞命亡而跪
而自裁君不使人執司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
自取之耳吾過子有死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立濤云按大戴禮此段與賈誼疏同蓋古有
此制誼疏之以告文帝載優集祀記以高以
爲其弟聖又刪去之止存其首司耳人君觀
此可以得銜章之禮而人臣觀此其有罪者
亦知所以自勉也

春秋在氏傳曰夫謀而鮮通惠訓不卷叔何有焉猶料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亦不免其身以幸社稷不亦惑歟

漢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謂宦而名有罪當治也械者皆頤繫繫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皆刑者皆免之

馬廷舊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傅公卿大夫與士庶並等級等習氣氣象象曹曹莽更習更不知改而何示身身句句當之惠雖差五條武然時以爲恩惠不著著今今法法文文帝帝特特降降侯侯不不獄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廉恥恥之節節以治君子改有

賜死而無戮辱是以燕剗之罪不及大夫以其
離王上不遠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改
容而凡之也而今與家臣同燕剗則害何報
而之法祇戮辱者不太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
位今而有通廢之可也退之可也戮之死可也
戮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錄之輸之司寇編之
徒官司鬼小吏詈罵而辱宮之殆非所以令衆
庶更也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誼天性
也雖有禍亂而存之誠愛無損仁厚之
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父母皆
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
上以請此所以開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爲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羅于文法執干國圖朕是憐之自今諸軍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武帝時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時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成帝時梁王立相禹奏立然望百司案驗因校其與姁姁事谷永上書曰臣聞礼天子外居不欲見外也是以帝王之意不欲人聞門之私姁聞中耳之言春秋高祖有語今梁王年少病狂始以惡言案姁姁臣魚事實而然聞門之私非本意所指王姁又不服恨強刻立傳故難明之事何以倚姁或臯姁後魚益於治適汗穢宗室以

丙氣之惡振爲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爲公族隱
端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萌育之將
加恩勿治上也民已業於本憲宣及王薛一服
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同善不然
之效定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更以廣公族附
疏德之爲宗族副汗亂之耻甚得治親之誼天
子由是寢不治

袁帝時丞相王嘉下獄少府楮哥十人以為聖
王折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放死者不抱
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彰聖德重
大臣刑辟廣延府司議欲使四海咸服嘉罪名
雖廢法聖王之於大臣在遠爲下御生富起疾
病視之猶數死則臨帝之廢宗廟之祭建之以

執事之以義誅之以行極嘉等罪更難著大臣
括髮閉棺深躬就宮非所以重國愛宗廟也
唐五品以上罪論死東車就刑大理正泣之
或賜死於家疾病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
孫入侍

唐太宗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流皆不追
引職引因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
罪言而不罪豈可與諸囚論伍乃詔自今三品
以上犯罪不須引通職於朝堂候進也

明順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太宗使與諸
囚同引得侍臣以耻之適矣然諸曰曷引而
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寔抑欲回訴
於君而止於朝堂魚目混珠所失又多矣

高天高歲廣在朝堂而楊素以從謂東宮謫
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高里太宗
不欲使三品以上與諸司司引引司司可也

玄宗開元十年湖廣都督裴迪先下獄中書令
張嘉貞奏請決杖張說進言曰刑不上大夫以
其近於君者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且律有八
議無貴在焉今迪亦不可輕不宜決罰上然
其言

洪邁曰唐太宗自臨治矣以部陳不整命大
將軍張士貴執中郎將等無異杖輕下貴工
吏無微諫曰將軍之職當國臥牙使之無杖
已非治法況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
開元三年御史大夫宋璟坐直劾宰相人

劉驥州刺史姚崇奏宰相非能止虛懷懷表
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也矜錄上深納
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故人輕改加
罪大將軍御史大夫可謂失致刑矣

古今事蹟

流宥

流宥五刑

罪疑

罪疑惟輕

畫衣

石虔之特畫衣冠異草服以爲戲而民不犯

出後文記

出金

金作贖刑謂候而入刑出金以贖罪也三書

問有子否

吳祚為陽東相有母且受者族人臨刑祚問有子否長曰有妻魚子乃緩其桎梏令妻入獄有孕然後行刑漁曰何以最誤後生子以吳為名

宣庭彙記

鍾離惠字子阿為琅玕令有吏行盜惠不忍行刑罷職放歸其父曰有通之君以義刑人之子宣庭彙記

公累獲

數踰高洛陽司馬以公累下機太宗嘉之

有司執不賞而四人乘魚通去太甚若
志欲以法雖予不得予父况臣得事其君乎
遂公累

死罪悉原

唐太宗親錄囚徒問罪者三百九十人縱之
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朝堂魚
後者太宗嘉其誠

刑數

仲寬

周礼大司寇以肺石詈遠窮民凡遠近惴然
往者無不先勿之詈有復也者於上而其長弗違
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
長

鄭玄曰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王安石曰立三日然後聽之則又忘民之遠
其上則上漠然而不深雖誠無告及不救治
矣

朝士掌外朝之法左肅石又平罷民焉右肺石
詈遠窮民意

宋中曰嘉石設於左平羅惠之民使之可強
於善胸石設於右達窮困之民使之申其情
大槩建路數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行處
窮者與巡令關數聲則達達街僕與御庶子
為之曰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曰朝之中寢
謂窮寢失職以至於此也

王安石曰路數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
寢之門外則外至者與巡令關數聲則達達街
也

漢明帝時窮治楚王英謀逆徵者累年係獄者
數千人其人多引列侯等所未嘗相見者皆係
更寒詔上書言其誣帝曰即如是何改引之對
曰其人曰所犯不重故多有此引實以自明

帝是如是何不平然抱之左右方引去謂曰
願一言而死曰臣方因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
故臣子所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魚復黃是
以方一連十考十連百反公卿相皆陛下謂以
得失皆長能言舊制大罪禍反凡族陛下大恩
裁止於此天下幸甚及其歸公曰雖不言而卿
屋竊嘆莫不知其冤魚歎滿陛下言者臣之所
言誠死魚悔帝意解後二日車駕自華洛還
錄曰徙理出千餘人
唐高宗時唐諸高大理卿帝嘗錄案囚前卿所
處者多號呼稱冤諸所處者皆魚言高宗怒問
其故曰曰唐卿所處本自魚冤高宗嘆思良久
曰治獄者不當如是耶

武后將告密者諸人故告王以求功賞遂使
父老譴其廢有故妄言其異之謂九神將辭
如司參其事至察御史薛貴祖誣奏以爲德地
司祝詛麻氏當斬其子希城詣御史徐有功訟
實有功上奏論之以爲無罪年祀奏有功所直
惡遂付法司法司以有功罪當絞有功嘆曰豈
我懷死諸人皆不死耶既食熟後太后召有功
視謂曰卿此枉殺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
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曰是麻氏得赦死
在今事實

命斬仁軌

初東倉折衝府曹寧生事葉微曰折衝班慢
罵陳倉尉劉仁軌仁軌杖殺之州司以聞上

知分新之得不懈曰何物縣尉敢教吾捉衛
命追至長安而訟之仁軌曰魯寧尉百姓
臣如此臣實忘而執之辭色目若親證何則
曰陛下知隋之所以亡乎上曰可也証曰隋
末百姓而後官吏如魯寧之比是也上曰
提仁軌高操陽孫

詔下唐集

侯君集之破高昌也弘取具珍寶將亡知之
發高昌盜竊爲有司所劾詔下若集等獄中書
侍郎岑文本上疏以高昌皆逆陛下命君
集等討而克之不輸旬日並付大理頃君集
等自往網羅恐海內之人旋陛下惟錄其過
而莫其功也臣聞命將出師主於克敵雖貪

可賞若其效績雖微可誅以早漢之孝廉利
陳溺音之王濟隋之韓擒虎皆負罪謫主
以其有功而受封賞黃石公軍勢曰使智使
勇使貪使愚政智為樂主其功勇者好行其
志貪者樂趣其利愚者不計其死伏願歸其
微而忘其大過上下釋之

與高鈞書

有告薛嵩曰私通高昌婦女者嵩曰不服何
出婦女付太理與高昌對辨親微諫曰君使
臣以礼臣事君以忠今遣大將軍與亡國婦
女對辨惟薄之私實則所得者輕虐則所失
者重若秦穆飲盜馬之士楚在故絕器之罪
況陛下通高昌婦而曾不一君之遺乎上起

釋之出不傳

士具吏

太宗自臨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
執中郎將哥老其輕下士貴更親微諷曰將
軍之職高國以牙使之執杖以非後法況以
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

懼元中冤

中宗在東宮高檢校

庶子時二張勢傾朝

貞觀元忠嘗奏曰

先帝之親且臣臣下

厚恩不能徇忠使小人在君側臣之罪也易

之奇恨怨曰武俊不豫即其譖元忠與司元

丞高載謀執太子為所久聞遂下制徵詔皇

太子相王反宰相引元忠哥老辨於庭不能決

冒宗乃引張說前証說初爲許之至是但使
言狀不應后又從之說曰臣不開也君之奇
然曰說前司道說又曰臣知耐君之朝多可
寧相從元忠則放我今不敢面欺懼元忠之
寃后信其說

崔寧寃

崔寧爲牙將歷事在國裴冕冕被謗朝臣疑
之遣使者問狀寧却其數耳曰其寃使者以
聞

終因以還

李元素爲御史東都留守在亞亞大將令狐
蓮會知細輪緝於洛地連氣與其下政近郊
亞發而信之幕府將張弘靖信朝狀而信亞

更無後特武金探服之孔者甚衆要請斥還
醜土詔監察御史楊寧覆會事皆不離重然
初寧同上寧祇罪詔元素馳按更迎以報告
元素徐察其冤悉緣囚所以還重太驚援劾
元素失罪元素還帝已怒奏劾未畢帝曰
出比元素曰臣以御史按劾知冤不得入
吳道容後見陛下帝意解即通達寬狀帝感
寤曰非卿孰能辨之

出劄付外

崔瑄字從律京兆尹宋中錫寓居汴尼
切逮時字取辭者瑄而大理卿王正雅固請
出劄付外而衆治之天下重其賢

遂平貸之

李元字景柔為江西判官有大獄論死者
十餘囚元判審其寃者平實之

當不坐死

見寃獄宋申錫注詳

語出其寃

唐臨將崑崙按獄交州出繫三千人累送大理
知寃

後疑其寃

崔後孫守邛州前刺史有以盜繫獄孫已具
後疑其寃終不召成得真盜

上狀訴寃

穆贇字相明累任御史陝西觀察使盧岳妻
分資不及妾 妾訴之中丞盧召欲重妻妾

贊不暇召尋宰相竇參共証贊受金捕送獄
竇賞上免狀詔三司覆治無之出爲湖州刺
史

刑部列傳

張說字道洛一字道融恨志乃并崔隱甫李林甫
甫失奏說引術士王慶則夜祠祈祥而奏
表其間引僧道祥親伺祥事冒署方職帝
詔乾曜傳甫刑部尚書常坑即尚書省前之
發金龜與圖其第說兄正度子先詣朝堂刑
部列傳帝遣高力士往視見說蓬蒿布席
藁家人瓦器黽晚粟鹽蔬食曰封侯漢石力
士奏且言說往知黑水國有功帝悅然乃
序說中書令說處則等坐右猶餘人

御史大夫

李商隱其先少適邵從黃萬年程石臺監察
御史高北泰性警敏人得其法言訕藥相序
明李師溫三白余家為妖蠱百詆御史覆抵
皆稱病不肯往尚隱曰善良方家不為申
明可也因請行果報其冤

部官盜金

袁滋守劍南度支使司其部官以盜金下
獄下直其冤

執正其罪

張鑑字季權一字公度累職中侍御史乾元
初華原令盧提以公事譙責邑人齊令統令
沈官人也衛之機從罪雖按發當免官有司

承風以死論雖不直之乃白其母曰今理縱
縱免死而雖生駭理嘿則勇言則為大夫
人憂敢問所安母曰兒無果於吾道所安也
遂執正其罪縱得流錐駭撫州司戶參軍

密疏申理

狄仁傑出豫州刺史時越王吳敦支黨餘二
千人論死仁傑釋之其族家疏曰臣欲有所
陳似為逆人申理不言且累陛下欽恤意表
成後毀自不能定然此皆非本下誤至此
有詔悉耶或違因出率州父老迎勞曰狄使
君活汝耶因相與哭碑下因齎三日乃去至
流所為立碑

上疏申理

裴度字中立加中書令李訓之禍宦官肆威
以逞元凡訓誅宋姪肅密悉收逮訊報苛慘
度上疏中理全活數十姓

多所全活

趙普為蘇州判官太祖與語奇之會旋盜百
餘人持就死普意其有寃降太祖更訊之所
全活者十七八

賴以得免

錢若水為同州推官時有留民失女奴其父
母訟於州鞠於有司獄吏挾怨勸留民父子
數人共殺奔之水中罪皆應死若水疑之家
使人訪求女奴得之乃引示其父母皆泣是
也當民父子賴以得免耶太守政為之若水

周靜曰朝廷以此爲若水功當置獄吏於何
地太守歎服

東坡吐舌

王介甫與孫子瞻初無隙呂惠卿忌子瞻才
高輒問之中丞李定亦介甫客不服母喪子
瞻以爲不孝作詩誡之定以爲恨劾子瞻
詩語訕謔下御史獄張安道致仕在東京
耆獻之欲附南京建府官敢受乃令其
怒持至登聞鼓院投進忽排徊不敢投久
東坡出獄其從東坡見其
久之

政陽生降

趙紫除知制誥 政陽修甥據高修從子茂

妻與人淫亂事覺語連及修特脩為龍圖閣
直學士何北都轉運使疾韓范者皆欲及致
修罪云與甥亂上怒欲急辟臣無敢言梁上
書言修以文學為近臣不可以圖去時昧之
事輕加汙穢所恤者朝廷大體尔書奏上不
悅人皆為之快梁亦遽然如平日久之修終
坐降梁亦求去

赦宥

說文赦置也从攴赤聲徐曰赦置之也同禮司刺掌三赦之婆注赦舍也通作舍前朱博傳嘉以事居常刑不舍注師古曰置也

說文宥寬也从宀有聲徐曰寬之而已不全赦也

文編赦曰赦曰置免曰蠲蠲曰免寬免曰恕恕曰寬道有罪曰罷

書曰肯史肆赦又曰宥過無大又開釋無人

書曰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又曰五罰不服止于

五過又曰國居過市刑人赦又曰咸滿解網

易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又曰君子以

議故死

論語赦小過

禮記曰赦洗車

王制曰司寇王刑明辟衆殺赦之

虞舜肯災

周官司刺掌三刺三宥

獄訟宜判曰訊群臣再判曰訊群吏三判曰訊

萬民北見刑宜宥曰不讎再宥曰通失三宥曰

道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念慈以此

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累下之罪然後

刑殺上服故無至下衆官刑也刑新刑其

刑之後

秦二世元年陳涉將同天下兵至戍下二世人驚

少府章邯曰盜已至東壁今發近縣不及火曉
山徒多請救之發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
使章邯免驍山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擊屯軍大
破之

漢高帝在位十二年凡九赦

漢惠帝在位七年凡一赦

漢呂后臨朝八年凡三赦

漢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凡四赦

漢景帝在位十六年凡五赦

漢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十八赦

漢昭帝在位十三年凡七赦

漢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十赦

漢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時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親德問太平之
路閭閻吏民觸法抵罪比年大赦使百姓得
改行守新天下幸甚臣切見大赦之後姦邪
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踵入獄
始尊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
示之以好惡視其失而視其利改動之而和
絲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華色上侈
靡廢社之節薄淫僻之意銀銅絕次序亂者
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微幸以
身設利不改其原難歲赦之刑猶龍使錯而
不用也

漢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凡九赦

成帝時王尊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知中

書讀音今顯昔專雅攢臂皆不適在赦令前
赦後衡雖舉奏顯云云天子下御史問狀勅
奏尋委詠數非詢赦前事有詔在遠

漢哀帝在位六年凡四赦
漢平帝在位五年凡四赦

帝即位詔曰大赦令者特與天下更始故欲
令百姓改行累已今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
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誡亡辜殆非重信
審刑涵心山新之意也前今以來有司每得
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者賜恩以不
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漢赦徒凡一十六次

漢別赦凡二十九次

時赦天下夢因在四月丙子以前減罪一尋
勿答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免若郭彭
上對事曰聖恩所以赦死罪使成過者重人
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未捕
得甚衆而詔今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其
不蕩宥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
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罪死而繫在赦後者
可皆勿答詣金城以全人命有至於迎肅宗
善之即下追赦書

光武時吳漢言願陛下謹勿赦而已

元熙元年立皇太后大赦九年秋大赦

大司農河南益光賁大將軍賈禕曰大赦者
陶括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永泰窮極心不

待已然後乃可施而衡之耳今主上仁賢百
僚稱職何有早夕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
思嘉亮之恩祿祿之初丞相亮時有言公惜
教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教匡衡
吳漢不領而教先帝亦言周旋陳元方鄭康
成問每見尊官治亂之遺惠父留不語教也
若劉景升季王父子歲歲教宥何益於治由
是蜀人稱亮之賢知棉不及焉

陳壽評曰諸葛亮而政軍旅數興而教不妄
下不亦卓乎

致堂胡氏曰教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
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
間有古愛免提科瑞祈禱之事則又教為不

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其
說多矣始受命則改年號則改號祿祿奇
數則改河水清則改刻章至則改立皇后則
改建太子則改生生孫則改平反亂則改開
圜土則改遇災異則改有疾病則改卻祀天
地則改行大典禮則改或三年一赦或比歲
一赦或一歲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
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蠶補
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大賡如是而已耳明
哲之君則赦宥而實察亂之世則數赦而文
希者尚按故事而不能盡去也數者則意在
懲補而端諸已也實者有罪必除苟負必蠲
也文者雖自先言而人不被其澤也使有

寬搜捕者以急征暴賦多獄無罪陷之上而
施行寬宥而宣惠必自我請之由是數者而
論故為有益乎為無益乎君誠以明哲自新
而已亦亂為戾則所謂按故事而釋有罪者
尚在所議故事有是有非可悉循罪人若
審有罪豈可悉貸有罪而貸則辱人奈何甲
殺乙而遇赦乙已不可復生而甲得不死以
赦為備祐者此也若曰乙已不辜而死久吾
未知甲之果當殺之乎抑疑是也則提乎久
不經之文而赦之以高厚而終不恤乙之
無辜以赦而備祐者此也百姓負租或以旱
或以貧或以已納而不為之際藉或為官司
所抑代人而論其事非一每下赦令未嘗不

餉也而百姓有黃紱之役曰紱匪之言曰百姓如
此則以著於甲令者曰凡餉早稅不得過若
于分而教令則曰歲大旱其盡餉之百姓吾
於盡餉之文而不知令甲之有限也則相與
怒其上曰黃紱之役特給我耳此又偏枯之
甚者也蓋究亂賊之大知教之可嚴也則甫
期而為蠹究亂賊之事徒俾貸擇不可勝數
矣亦或病其然則下令曰凡蠹教若平日而
教人盡得教也不得以故原先為遠期焉而
蠹究亂賊之人有財可行有力可援有反可
恃有未可使一入囹圄是用教尚遲延稽故
終以無事而捕寇之吏被傷之主發寃之人
往往反生于是否良用於蠹究罔里林教亂

賦唱鳴徵氣無路伸吐此又偏枯之甚者也
夫市行冠禮大教天下而黨人不與焉自是
後凡五教而益增五族之制又五教而貢中
起不得已乃教黨人黨人雖有罪不怪於十
教之思逆乎况黨人無罪而願忠於君忠除
姦凶以除天下者也乃經十教不得已而後
教此豈直偏枯而已乎曰教皆廢已四服尽
廢頭首不然其能不為人所排擊曳視而仆
乎於是董卓甫之來紹興之曹孫廉之獻市
為所扶而不得教長后為所裁而不得教二
皇子所為教而不得教語教至此無益明大
明哲之君監失而思符合非而從是英若無
用虞舜大禹刑周官之法曰有災肆赦謂

刑自爲而當知乎人者也大易之法曰君子
以教過宥罪過誤則直肆之罪咎則猶寬之
而已呂刑之法曰五刑五罰之疑而不明者
則赦無疑則不赦矣周公之法曰赦幼弱老
耄念慈非此三者則不赦矣魯同肆大青春
秋非之以其無謂而尽敬也永正乎孔子畧
法乎虞周大易之訓則刑罰尽道可以伐天
之春生秋殺矣夫又漢攻戰之士也臨終獻
言以勸光武勿赦陳奇於孔明有憾者也而
赦奇而赦之卓見高天下國家者可不如吳
漢陳奇之見乎

魏文帝即位改元黃初大赦

五年陳延亭許昌留水軍御龍舟備泰領浮淮

帝尚存揚州時將吏士民犯五歲刑以下皆原
除之至廣陵數青徐二州

首武帝泰始元年受禪即位大赦逋債勿收
除舊姦解禁錮亡官失爵者後之

昔赦凡一百三十皆不當

宋武帝即位大赦改元逋租宿債勿收其犯卿
論清議賊行滔溢一皆蕩滌興之更始長徒之
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

裴子野論曰昔皇華受終四山沍散武王克
殷頑民遷洛天下之惡壹也卿論清議除之
過矣

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五月即位大赦改元

周宣帝大象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時帝以高祖刑書量刑高天璽而徐之人故
行赦宥京兆郡丞樂運上疏以高天璽所部
背失肆赦謂過誤高天璽當緩赦之呂刑云五
刑之疑有赦謂刑疑從罰罰疑從免也謹尋
經典未有罪輕重溥天大赦之文豈可收施
非常之惠以肆姦宄之惠乎帝不納

隋文帝受禪即位大赦改元

開皇末王仙舟齊州參軍被州使送流囚李
參哥七十餘人詣京師時流人並枷鎖傳送
次崇陽伽藍其辛苦悲呼而謂之曰卿輩既
化同刑新換名數身要縲絏此其職也今復
重笞撻卒豈獨不愧於心哉參哥縛縲伽曰
此皆難犯憲辭伽鎖亦大苦辛吾欲與汝等

脫去行至京師。摠某能不違期。衆皆升。諫曰：必不敢違。如於是。悉脫枷。停棧。卒與期。曰：某日當至。京即如致前。却吾富。高汝。受死。舍之而去。流人感悅。依期而至。一無離叛。上聞而驚。吳召見。與語。稱苦久之。於是悉召流人。并令將員。要子。俱入。賜宴於殿。度而赦之。乃下詔曰：凡在宥生。舍天。秉性。咸知好惡。並識是非。若臨以至誠。明加勸導。則俗必從化。人皆遷善。故以海內。亂離。德教廢絕。官人無慈愛之心。兆庶無懷嘉訴之意。所以獄訟不息。澆薄難規。朕受命上天。安養百姓。思導聖法。以德化人。朝夕孜孜。意不如此。而卿深擇朕意。誠心宣導。參導感悟。同赴憲司。明率土之人。非

為教教良是官人不知示曉致令凶暴無由
自新若使官人盡王伯之為人皆參之貨利
屑不同其何遠哉於是推伽為龍今政府能
唐唐制教曰武庫令設金龍及鼓於宮城門外
之右勒集因徒於閤前挺鼓千聲訖宣到鼓其
教書額諸州用絹為行下律曰為鼓無降者並
者非枉法猶微正賊餘非尤在收贖之物限內
未送者並從教降原諸教前當罪不斷者若處
枉為重宜改從枉壓重而輕即依輕法其常教
所不免者依常律諸以教前事相告言者以其
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
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寃者不用此律

高祖武德元年五月上文帝降禪那皇帝位大赦
改元

時赦今既下而王賓餘黨尚有遠從者治書
侍御史孫伏伽請曰今茲大赦既云當赦不
原者皆赦除非五赦其有罪亦是與天下吏
新因何說赦而後從之宜世充尚蒙寬宥况
於餘黨所宜疑釋止從之

六年上錄錄因徒赦死罪三百九十人歸于家
令明年秋末就刑其後應期畢至乃詔悉赦之
歐陽氏曰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于小人
刑入于死者乃罪大惡此又小人之尤甚者
也寧以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
子之尤難者也方唐太宗之六年錄大辟因

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死知是以
君子之能期小人之死者以必能也其因
及期而卒曰歸無後者先君子之所期而小
人之所期也此豈近於人情哉曰罪大惡極
誠小人父及施恩德以結之可使愛而為君
子蓋恩德入人之深而播人之遠有如是者
矣曰太宗之為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安知大
疑之去者不意其必求以冀免所以疑之乎
又安知大疑而去也不意其自歸而必獲
免所以後來乎人急其必求而疑之是上賊
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後來是下賊上之心
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烏有所謂
施恩德與人知信義者哉不然太宗施德於

天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為極惡大
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
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為而可曰縱而末歸
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為恩德
之致尔然此必無之事也若人縱而未歸而
殺之可偶一為之尔若每為之則殺人者皆
不死是可為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為常法者
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
人情不立異以為高不逆情以干譽

十七年立晉王治為皇太子赦天下二年三年
三月赦天下

六月上崩高宗即位赦天下

上嘗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軌之輩古言曰

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也一歲再赦善人皆
啜此養報者傷禾稼惠毒死者成良人昔
文王作罰則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數政
我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靜禮義
興行數赦即愚人常與僥倖唯欲化法不能
改過當決愾赦

天冊萬歲元年正月大赦

獲嘉縣主簿劉知義上來言皇業雖興天地
間開嗣君卽位崇元更始則時藉非常之慶
以中再造之恩今六合清晏而赦令不息近
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於違法悖理
之徒無預不仁之輩福戶則爲報湯東宮官
則賦頌走來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東陽之

御行降皇恩如朝村度或樂釋免咸為各垂
結正罪當斷決獨行貨賄方便規求致致措
延革竄免省用使俗多矜憐時罕無偶為善
者不預恩光作惡者獨承微憐若乃方真正
言之士守善疾惡之人每欲攬譽咀論致感
無偏私用善如善之士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
之幸君子之不辜斯之謂也望今後願節於
教使黎民知禁奸宄肅清又海內其係九品
以上每歲逢教必竭階無違使鮮衆衆於清
衣象教多於不芻皆崇非德奉位罕才望稍
息私恩使有善者逾效忠勤無才者咸知勉
勵跪奏太后願嘉之

唐莊宗同光元年即位大赦

客齊洪代隨筆曰：數通篇罪自古不廢，惡行之太頻，則患寡長惡，列小人於大誼之域，其為害固不勝言矣。唐莊宗同光二年大赦前云：「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而又曰：「十惡五逆，屠牛鑄錢，故殺人，合逆，每案特依行，劫官典，犯賊，不在此限。」此則正得其中。當亂離之明，乃能如此，亦可取也。而今時或不然。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即位大赦

左散騎常侍張允進表數論曰：「切視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則降德音，而宿過閑陞半而放，同黨感天心以放其災者，非也。彼有二人訟一人有罪，一人無罪，過數則有罪者幸免，無

罪者謂先朝寬者何殊見教者何親寬氣升
聞乃所以致災非無災也小民遇天災則告
皆勸為惡曰國家好行教必教我以教又如
此則教者教民為惡也且天道福善禍淫若
以教為惡之人而受災為福是則天助惡民
也哉曰天降之災警誠人主不以過愆有罪
而能救其災乎上嘉訓之

中書舍人李詳上疏以勸十年以來教令未
降詔造職字字許非思而落方落論初論
百乃至歲典書吏優伶奴僕初命則至樂
皆被服紫袍象笏名器借盜賁戲不分
自今諸道主兵將校之外即廣州聽奏
大將軍以上十人它州止聽卻押牙都虞候

孔自官自餘但委不違還或名而已
按故之為言宥有罪之謂也後未之赦非獨
宥罪而已又從而推恩焉於先有罪者幸免
無功者超遷則賞與失皆由於赦其無益而
有害也明矣

宋朝赦宥之制其非常諱度則常赦不原者以
除之其次釋雜犯元罪以下皆謂之大赦或止
謂之赦雜元罪或一旨而餘罪釋之迄以下或
皆扶笞釋之皆謂之德音亦有釋雜犯罪至死
者其恩滯之及有止於京城兩京兩路一路數
州一州之地者則謂之曲赦

乾德元年十一月郊大赦

太宗即位大赦改元

太平興國三年却大赦

如詔自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

中丞

後京朝

蕃府州縣官犯入已贓除名配諸州有疑違

恩赦不在赦還之限

端拱元年大赦

景德元年上玉皇聖祖聖母大赦

天禧元年十一月却大赦

江南提點司獻范應辰上言伏觀辛亥制書

常赦不原者或除之謹按呂刑土兩受其侮

即聽五辟五辟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備正

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絲是五刑之疑

有數五罰之疑有赦其來詳矣臣今所却州

軍過誤而被宥者知多竊害而求擇者亦衆

是以嘉凶之輩斷其百計是為方端斯
起從其夙憾扭于念心卑弱受辜強梁肆暴
或奉家頂命登室害財或持刃殺人肝腦塗
地或縱火焚舍經蓄蕩空至有糾輕生之徒
為強利之盜公行戕害以奪資儲巡警之官
上通下逞設謀緝捕冒險開釐科罰者伍薄
賞令尉以茲敗獲合止典刑達此窮思亦歸
其罪惡又祀為卒伍或給衣糧令力耕之人
有受其寒餒者而此輩亦賜以眼目賦以榮
又何異賞人而盜者耶與夫疾則救之古殊
矣望自今應存知救在近而固為罪矣若救
後彰顯情理切害者死罪以下止迭減一等
故前提人到財板後雖不獲高若因事捕獲

決隸遠惠州軍其殺人放火屠劫財貨已依
故配不城者如更配逃亡欲博之罪依禁軍
例科斷其重罪該原而情理切害者所任長
吏稽其犯由若再照憲綱不以罪之大小禁
錮奏裁其州縣官吏海利受賂望止原其罪
而刑其官以申警戒尚上覽之願嘉其尽心
然以故數則不可無之實難也

至和二年八月赦京輔

嘉祐元年正月又赦

八月上不豫又赦

帝在位久明於人之情偏正惡人評論第一
時士大夫亦習焉博學而小人乘間竊上書
詆道史又數按人故前事翰林李士敦方平

言中外官多從人積平罪狀又奏勸事無請
不以教原成快一時之小忿又天下之不信
相沿成遂寔成險俗素服錄善義判不然自
今有賴此者請以故違制書坐之其後御史
呂誨復以爲言詔曰此者中外多上章信人
過又暴揚証驗之罪告衆無證之許或外誠
公言內緣私忿欲敗毀昧苟陷善良又教令
者所以興天下更始而有司多事按數前事
殆非信命令重刑罰使人涵心自 之意也
自今以上章告人罪及言教前事者記之至
於言事之官宜務大體非事關朝政則餘小
過細故勿溺察奉

治平三年大赦

仁宗世大赦二十二曲赦五德音十五錄擊
囚五十八英宗世大赦二德音三錄擊囚十
其赦常赦所不原罪在仁宗英宗即位及明
道中太后不豫行之然明道所行人以爲濫
既而詔赦人希難會前赦皆判贖千里外牢
城世或謂三歲一赦於古未有景祐中言以
爲三王歲親親國立未常赦赦自唐兵興以
後事天之礼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數且
有罪者宥之未必自新被害者却之利必無
怨不能自新將復而思不能無怨將悔而善
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改赦之大惠也願罷
三歲一赦使良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可冬

奏即請命有司前却三日理罪人有過誤者
引而教之州縣須詔到放此跪奏朝廷重其
事第詔令自罪人情重者毋得以一教免然
亦未嘗行

神宗即位大赦

詔曰天教全國之大恩所以蕩滌瑕穢撥亂於
自新之地是以聖王重禹中外臣僚多以赦
前事招接文氏吳起訟獄苟有誣誤咸不自
安甚非特心遠厚之施使吾號令不信於天
下其申詔内外言事按察官司毋得依前奉
勅具奏取旨否則違制之罪

熙寧四年大饗明堂大赦

七年帝以旱欲降災倚己兩教王資石曰湯

早以六事自貢曰政不節歟若正歲三教是
政不節非所以弭災也乃止

五年景靈宮成大赦

六年郊赦

大理少卿劉棻言教書以教降日昧矣以前
高限非次恩澤人難預期請依德普例以教
到日高限從之

元祐八年赦

元符二年以西邊進築華州赦陝西河東

政和四年祭他赦

知興仁府夏竦言諸路奏獄有同祖父母
人所殺而子孫教之以致死者並作情理可
憫奏裁免死配若遇赦則不復奏裁即作

國教情理誠肯況配是不遇教者不幸請自今雖遇教亦令奏裁從之

教宗即位大赦

靖康元年五月赦河北

神宗大赦凡十一即位覃恩一南都四明堂
二星變一景星宮成奉安一帝下豫祈福一
立皇太子一曲赦凡十一兩京鄭州河陽以
山陵畢幼河北諸州以水災地震西京以奉
安二后神御河東陝西以師旅熙河秦鳳以
叛復而熙河獨再廣東西朔南以交趾平賴
昌府以

帝藩邸受封梓州路以夷人乎德音凡八以
冬無雪以皇太子生以日食正陽之月者每

以奉安中太一以

慈聖光獻皇后弗豫以山陵復土以四后升
附親錄在京學因凡十五及諸路者一及回
京者一

哲宗大赦凡八即位覃恩一南郊二明堂三
太皇太后不豫一星變一帝不豫一德音凡
九西京歲河陽以永裕陵復土西京以修奉
應天祥院會聖吉影數成西京歲河陽鄭州
以宣仁皇后山陵復土陝西河東西路以西
迎進築九城以建西安州而建寧久隆上清
儲祥宮成受傳同室皇子生皆反天下

徽宗大赦二十六即位覃恩一南郊八明堂
三皇子生親詣原廟九壽成星變二受八室

受元立立皇上玉皇尊號定命室太一
宮成罷方田收復燕曲數十回割湖北路以
平割湖臨賊燕河系風永興軍路以收復遼
州燕河蘭遼路以撫定都帝燕河陝西河東
京西路以收復解州池坐廣西以都康吾之
屬劫土燕河蘭遼秦鳳永興軍路以開陝西
疆土四川以平西面夷淮南西路以平淮而
賊陝西河東路以破面夷陝西河東路以夷
人細取河北河東路以收復燕京燕山府雲
中路德音二十七回京畿內以日食以皇太
后罷同德政西京畿內陽都州以求泰陵復
一以建端州為肇慶府以

皇太后服藥以日食正陽之月西京畿河陽

以

敬聖憲肅皇后園陵後主四京畿內以景吳
西宮成而京畿內河陽鄭州以

欽成皇后園陵後主而京畿以

哲宗神御殿成而四京畿內以延福宮又以

澶州而開德府真光壽野和宿泗楚揚毫蘇

常潤潤杭秀越興徐拱州高郵無為軍江寧

潁昌府河南應天府及陳留縣管內以秋城

張樞素平四京河陽鄭州以常疾康寧以板

復添揚州梓潼路西京畿河陽鄭州管內以

昭懷皇后園陵後主河北京西京東路以修

三山河橋而成浙江東福建淮南路以方廉

伏誅京東河北河以逃賊而北郊元三以景

中神御成以皇帝元命之月以神寶宮成告
及天下

武宗大赦二即位覃恩全國講和德音一河
北路以金人出境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即位于南京大赦改元
右僕射李綱言登極赦獨遺河東北而不及
勸王之師大西路為朝廷堅守而赦令不及
勸王之師雖未嘗用然在道半年亦已勞久
况疾病死亡者下可勝數恩恤不及後復有
急何以使人上嘉綱故此赦於二者皆詳
二十五年却赦

市正言凌哲言陛下深念此年臣僚有跋扈
者不則之罪提寵邀裔無路自明迥因却紀

敬曠然與之照雪或除非藉或後元官寃憤
此伸萬物吐氣甚盛德也至於姦賊衆藉已
誼按治蹟狀顯普人所共知者亦復巧飾詞
理公肆誕說咸以違忤推臣為諍今陛下方
開公正之路小人乃欲落僥倖之門此正清
議之所不容也又况此曹嘗利之人與生俱
主未易俊章尚復齒仕廷再臨民社且益務
持赴以殘害吾民其害持有甚於前日矣諸
將詔有司應自今陳聖過名之人並須檢會
元犯事因如係職罪已經勘者乞止依元
新條法施行詔刑部看詳本部言命官犯罪
若元因論斷按院判勘職證結錄別無尋其
者並欲其元斷因依告亦其餘行取罪或因

緣連生之人後來有司自詳者自免抑者亦
行間其因係印成朝廷指揮從之

光宗受內禪大赦

紹熙二年卯赦

赦中何御史張釜言國家三歲一郊寧填蕩
之澤以享天下德至渥也然赦文與令中政
輅者有失參攷乞預降省部令將各按具到
赦文內合行事件逐一比照先行條法注意
寬而除或從寬則改定赦文令捨窄而施寬
赦文本寬而法或從窄則明載赦書令捨法
而從赦毋令引法以沮赦無令因赦以傷恩
如此則國家曠蕩之澤不為虛文從之
容齋洪氏題筆曰熙寧七年旱神宗欲降赦

時已西轍父王安石曰湯平以六事自責曰
政不御與一歲三赦是政不御非所以得災
也乃止安石平生持論務與衆異而此說也
至公近者六年之間再行車需婺州富人
助教以剗核起家同至四履之君為僕父子
四人所執投也斯曰內御碎其強為田況此
鞠治成敗而過己而故恩獲免至復登坐八
之門笑侮之曰助教何不下莊扶杖茲事可
為寬備而州郡失於奏論結熙寧災歲至四
救山盜殺人賣切下死急奸在急何補於治
災

又曰淳熙六年二月登極赦免民間所欠
債負不以久遠多少一切除放還有方出錢

旬日未得一息而并奉不欠之者人不以為
便何濟焉諫大夫常論其事遂令只償本錢
小人無義幾至喧譟詔於五年七月
只為蠲三年以前者衆皆高祖天福
目錄云私下償負取利及倍者並放
得又云天福五年癸巳前殘稅並放
所放官物常是以前二年為新利民
無及於惠矣吁民間房賃欠租則從一
前皆免此之區區五代翻有所不若也
寧宗七月即位赦天下